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林宏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貳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9日與原告訂立簽帳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美國運通簽帳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自115年2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430,29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請

表、簽帳卡總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資料、月結單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合　　計	5,530元	